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重敬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6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重敬（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為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予以加重其刑後，判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佛像及玻璃龕雖有毀壞，但我並無毀損之故意，只是不小心碰觸到玻璃龕，不知道佛像會掉落，有可能是佛像掉落到地上毀損，或搬動造成毀損，原審量處拘役50日過重，爰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

三、本院查：

（一）原審依憑被告之供述、告訴人陳絃媵之證述、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等證據，認定被告本件毀損犯行，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依憑之事證及理由，並依據卷內證據相互勾稽為綜合判斷，認事用法無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被告上

01 訴空言否認犯罪，未再有其他舉證為憑，無足採憑。

02 (二)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3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4 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05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判決以  
06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對告訴人所生財產上之  
07 損害程度，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  
08 態度，並衡以其自述國中肄業，無專門技術或證照，婚姻狀  
09 況為離婚，無子女，獨自在外工作及租屋居住，靠積蓄為生  
10 等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為其量刑之基礎，  
11 已敘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之理由（見原判決理由欄  
12 三、(三)），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與被告之罪責相  
13 當，並無量刑失衡顯然過重情形。

14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否認犯行，無非對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  
15 據取捨及量刑裁量，重為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20 法官 陳玉聰

21 法官 胡宜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詹于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附件】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8 113年度易字第57號

29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陳重敬

0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  
03 1656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陳重敬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  
06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重敬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10時許，在彰化縣○○市○○  
09 街00號「員林禪寺」，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徒手破壞  
10 陳絃媵所持有之佛像1尊及玻璃龕1龕，致佛像產生凹痕、部  
11 分碎裂及玻璃龕碎裂而均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陳絃媵。

12 二、案經陳絃媵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1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證據能力部分：

16 (一)按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  
17 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18 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  
19 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  
20 者，刑事訴訟法第88條定有明文。被告固主張其在員林客運  
21 前被員林禪寺廟方人員找到，他們大喊亂叫，被告遭違法限  
22 制人身自由，有違法逮捕之情事云云，惟查告訴人陳絃媵就  
23 本案查獲經過於警詢時陳稱：其一聽玻璃破碎的聲音，就馬  
24 上跑出去，就看到被告，並要被告停止，被告沒有停止，一  
25 直跑，我才會叫人先圍住他，並馬上叫我寺廟裡的員工先報  
26 警等語（見偵卷第18頁），且員林客運站位於彰化縣○○市  
27 ○○街，與員林禪寺大門隔街相對，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  
28 則可知被告遭逮捕之情況，係被告被廟方人員追呼為犯罪  
29 人，並從員林禪寺追至員林客運站始將被告逮捕，此逮捕過

01 程在時間上與本案犯罪行為終了有相當之密接性，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88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被告此時以現行犯論，依同  
03 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之，並無違法逮捕之  
04 情事。被告辯稱他們沒有權利追捕我，他們限制我人身自由  
05 是違法云云，並無足採。

06 (二)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7 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其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  
08 力，且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09 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依卷內資料並查無違法  
10 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  
11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2 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  
13 證據，依卷內資料亦查無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  
14 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15 二、訊據被告坦承有碰到佛像外的玻璃龕致佛像及玻璃龕掉落而  
16 破損，惟辯稱：並無毀損之犯意，當時是想去摸摸看玻璃  
17 龕，我是站在桌子跟香爐的中間往前推，是用手指去碰到，  
18 碰到當下就掉下去了，我沒有很用力，沒有徒手破壞玻璃  
19 龕，佛像外面有一個玻璃龕很重，我走過去手去碰到玻璃龕  
20 不知道那個佛像會掉下去云云，從而本案之爭點即為被告主  
21 觀上是否有毀損佛像、玻璃龕之故意。經查：

22 (一)被告確有碰觸佛像外的玻璃龕導致佛像及玻璃龕均自桌上掉  
23 落地面而毀損之事實，此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24 人陳絃媵之指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25 可為佐證，堪予認定。

26 (二)被告固以上揭情詞置辯，然依現場客觀情狀，該佛像外罩玻  
27 璃龕，置放於桌面，佛像後方無圍欄或其他防護，且被告於  
28 偵查中供稱，其碰觸玻璃佛龕時，佛龕的位置差不多是在偵  
29 卷所附照片編號5所示之底座所放的位置等語（見偵卷第23  
30 頁、第100頁），而從上述照片中可知，佛龕底座放置於桌  
31 面較靠近桌子後方的位置，底座完全放在桌面上，沒有部分

01 底座露出桌面外緣的情形；又該佛像依偵卷照片所示及告訴  
02 人測量之結果，高約1尺6（1台尺約30.3公分換算，即約48.  
03 48公分）、寬約1尺（即約30.3公分），玻璃龕底座長、寬  
04 則均約50公分（見偵卷第26頁至第27頁），則以該佛像置放  
05 在玻璃龕底座上，外層還覆有玻璃龕罩，可知該玻璃龕底座  
06 與桌面接觸之面積約有2500平方公分，玻璃龕及佛像本身也  
07 具有一定之重量，並非輕碰即容易掉落之物品，被告所施加  
08 之力道顯非僅是輕輕碰觸而已，被告辯稱僅碰到即導致玻璃  
09 龕及佛像掉落，與一般生活經驗不符，並不足採。

10 (三)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站在香爐與桌子中間推佛像外圍  
11 的玻璃龕等語（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第68頁、現場照片/  
12 偵卷第27頁），則就被告於當時所站立的位置，應可明確看  
13 到佛像後面沒有圍欄或防護，且底座位置就在桌子的後方邊  
14 緣，倘對玻璃龕施加力道推動或從前方掀動玻璃龕，則玻璃  
15 龕及其內之佛像均會自桌子後方掉落，將會有破碎或損壞的  
16 情形發生，而被告對玻璃龕施加足以移動玻璃龕之力道，致  
17 使玻璃龕及其內之佛像均自桌子後方掉落而破碎、損壞，足  
18 認被告明知並有意使毀損之結果發生，具有毀損他人物品之  
19 故意。

20 (四)至於被告希望可以請報案的人陳絃媵來作證，證明：他有沒  
21 有親眼看到我有把佛像推倒等語。觀之證人陳絃媵於警詢時  
22 已證述是一聽到玻璃破碎的聲音，馬上跑出來就看到被告一  
23 直跑等語（見偵卷第18頁），是玻璃破碎之時毀損行為已完  
24 成，證人陳絃媵所見聞係物品毀損後之狀態，被告傳喚證人  
25 欲證明毀損之「推」的動作，當無必要。況本案被告確有毀  
26 損他人物品之故意，已如前述，被告所為之證人傳喚聲請，  
27 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30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傷害、妨害自由、竊盜、搶奪等案件，  
31 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2次、4月、4月、6月、5月6

01 次、3月、1年確定，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  
02 聲字第7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於109年10  
03 月2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4 表、矯正簡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  
05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6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  
07 第1項之累犯規定。本件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已經敘明被告  
08 構成累犯之事實，復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表明被告構成累  
09 犯，並請求加重其刑，偵查卷內亦有附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0 表、矯正簡表，且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亦為同上主張，  
11 同時說明被告前科有罪質相符之犯罪，被告對於刑罰的反應  
12 力薄弱，應依法加重其刑等語，此舉證已然可認對於被告構  
13 成累犯有所主張且符合自由證明之程度。本院審酌被告於上  
14 開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之罪，前後均屬故意犯  
15 行，前案中亦有侵害他人財產權之犯罪，與本案毀損他人之  
16 物罪質相近，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本案之犯罪情  
17 節，加重被告所犯之罪最低法定本刑，並無造成刑罰過重，  
18 罪刑不相當之情況，認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  
19 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  
20 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1 解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是應依刑法第47  
22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對告訴人所生財產  
24 上之損害程度，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25 犯後態度，並衡以其自述國中肄業，沒有其他專門技術或證  
26 照，婚姻狀況為離婚，沒有子女，獨自在外工作，住在工  
27 寮，目前沒有工作，靠之前工作收入生活等智識程度、生活  
28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9 金之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黃國源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4 金。